

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HSDY 采-2025006-1

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DY 采-2025006-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维保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1-2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全自动血型系统维保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1-3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智能冷库维保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成功后请将网上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内（1902304598@qq.com）。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杨先生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5-8992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5332695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工

电话：15332695156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血站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合格的服务

2.1 投标所有服务，均应来自第二章（二）第 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

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02304598@qq.com）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服务偏离表
- （6）商务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0）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七）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章（七）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八）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合同包 1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则按无效标处理。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第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U盘1个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二）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四）投标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5.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5.3 点击网上报价；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5.6 提交。

6、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7.1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2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3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八）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电子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竞争性磋商，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1 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

		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有效资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3、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A、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B、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C、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D、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E、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

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评审”、“培训方案”、“合理化建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

			评标基准的计 1-4 分，未提供计 0 分。
3	服务方案 (3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服务方案，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11-15 分；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架构较完整，层次基本清楚，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6-10 分；方案及方法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计 1-5 分，未提供计 0 分。
		人员配置 及组织架 构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人员，且承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员，有合理具体的人员组织安排，职责任务明确，项目架构合理，职员配备完整、人员实施过程沟通、配合措施详尽的计 5-7 分；项目架构基本合理，职员配备基本完整，计 3-4 分；项目架构有缺陷，职员配备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计 1-2 分，未提供计 0 分。
		维修工程 师资质 (3 分)	为保证设备得到及时专业的维护，拟投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同类设备维修实施能力及工作经验，提供同类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且同时提供维修工程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工程师培训资质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资料全部符合计 3 分，资料不齐、不符、造假或未提供计 0 分。 (注：同类设备是指：每个合同包对应的维修设备。)
		维保服 务分析 (10 分)	供应商针对设备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行之有效的措施和详细具体的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及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措施及承诺，对故障及问题分析理解透彻，措施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计 7-10 分，分析的较为全面、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4-6 分，分析及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3 分，未提供计 0 分。
	服务能力 (18 分)	内控制度 (10 分)	供应商有健全的内控制度，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的工作方法、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等计 7-10 分；内控制度较完善，工作方法较具体，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基本详细的计 4-6 分；工作方法不够具体，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不够完善的计 1-3 分，未提供计 0 分。
		应急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措施方案制定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计 6-8 分，措施方案制定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 3-5 分，措施方案制定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2 分，未提供计 0 分。

4	服务质量评审 (12 分)	在国内有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库照片、租赁面积等证明文件），且货源充足；有措施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其它服务承诺等。能详细承诺的计 4-6 分，一般响应承诺的计 1-3 分，未承诺计 0 分；
		提供本项目维保产品原厂授权的证明文件，提供者计 2 分，未提供计 0 分；
		备品备件、耗材质量评审：具备合法、稳定的主要部件、配件、配套设备，来源渠道确保设备维修的及时性和可靠性，确保更换的相关部件（或配件、配套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件且无产权纠纷，提供相关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计 2 分，未提供计 0 分；
		有本项目专业检测和维修工具（提供国家认可、有效计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计 2 分，未提供计 0 分；
5	培训方案 (6 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设备及配件平时使用技巧及保养方法，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说明等，培训方案完整详细、条理分明、时间安排合理计 4-6 分，培训计划较详细，内容一般计 1-3；无培训方案计 0 分。
6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方法，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计 3-4 分；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方法有缺陷，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但缺乏针对性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1 分，最多计 5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

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

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个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五）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六）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 1 份电子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八）成交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合同包 1 缴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6390000000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大桥路支行

（二十九）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第二章（二十七）或（二十八）第 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一）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血站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A 栋

联系方式：0915-899227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5332695156

邮 箱：1902304598@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二次）。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质量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

合同包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维保	台/年	2
	全自动血型系统维保	台/年	2
	智能冷库维保	套/年	1
2	血细胞分离机年度维保服务	台/年	3

三、服务要求

合同包 1

1、硬件方面：

- （1）在维保期间，中标方负责投保设备的维修、保养、调试、校准等一切事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2）中标方维保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维修保养所提供配件均为设备生产厂家配件。
- （3）进行较大维修或更换主要配件时中标方负责设备的校准。
- （4）设备机械位置校正服务 1 次/年，设备精度校验 1 次/年，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校验，并提供校验文件及证书。
- （5）现场预防性季度维护 4 次/年，通常每季度 1 次。
- （6）随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应用方案支持。

2、软件方面：

- （1）免费提供设备软件最新版本升级。
- （2）及时修复设备软件错误，保证设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 （3）积极配合做好与智慧血站建设的接口对接工作。

3、服务方面：

- （1）派训练有素的专业工程师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以确保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保持设备原有精度和运行指标。
- （2）维保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不遵守纪律的人员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
- （3）维保人员认真填写每次维保记录，并定期提供操作、维护、应用等方面的方案支持。
- （4）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故障报修后即时做出回应，并提供远程解决方案；如远程无法解决，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 （5）维保期间的维修费、配件费、校准费、差旅费等均由中标方负责。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质量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提供维保服务 1 个月内支付____%，半年后支付剩余____%。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

交货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

2. 履约验收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服务报告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由管理科室组织相关科室实施确认，经审核后出具确认报告作为性能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3.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 2.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于当月最后一周周六和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二次）

- 2.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安康市中心血站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5 台大型自动化设备年度维保服务，包含：12 个月的设备维护、维修（含硬件）及检测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提供维保服务 1 个月内支付 %，半年后支付剩余 %。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 1.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质量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招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合同订立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包：

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十、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和签署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二次）合同包：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服务期	

注：

-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4、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 注
	合计		

- 注：
- 1、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合同包：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	说明

注：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合同包：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及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十、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说明：
- 1、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后附合同复印件。
 -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4、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